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4.03.07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3.11 發布全條文
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5.12 發布修正第 8 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公共衛生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落實導師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由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程）主任（所長）及本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本會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協調與推動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以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（所、學程）應設導師工作委員會，其組成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前條之各系（所、學程）導師工作委員會，任務如下：
一、系（所、學程）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系（所、學程）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系（所、學程）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四、系（所、學程）導師輔導費之分配、應用及考核。
五、舉辦系（所、學程）導師會議。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

情誼。

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
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
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八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院得經主管會報決議後，使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導師職務，如該名教師已擔任導師者，應自本院主管會報決議之日起，解除導師職務：

一、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，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所涉行為屬實。

二、涉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校園霸凌事件，並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所涉行為屬實。

三、涉有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義務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處分或處置。

第九條 本院、各系（所、學程）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及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